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170

#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8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非标审计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被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公司结合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具体事项，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关于对外采购预付交易相关的保留意见。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与Pharma Science Australia Pty.Ltd.、Millennium Health Australia Pty. Ltd.、Pangsat（International）Trading Co.,Ltd.、Exalt Sky Trading Limited分别签订营养品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14,417.87万元；商赢环球公司孙公司OSI Ecommerce Limited预付1255.64万元向Pharma Science Australia Pty.Ltd.采购营养品；商赢环球公司子公司大连创元材料有限公司与嘉兴禾申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11,200万元，报告期大连创元公司已预付40%款项即4480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上述合同均已逾期，公司仍未收到货物。公司预付款项报告期期末余额为2.07亿元，较上期增长182%。请公司补充披露：

（1）公司主营业务为服装服饰，说明上述大额营养品采购业务发生的具体原因、对应的业务模式、预付结算周期、与公司经营业务的联系、以前年度开展情况，以及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回复：

2016年9月，公司完成了对境外服装公司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星光”）的收购，公司主营业务正式转型为面向美国市场的纺织服装、服饰业。随着环球星光以及紧随其后的一系列对境外公司的兼并收购，给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带来了一定的增长。但近年来，由于受贸易摩擦、人才及大客户流失等多种因素的叠加影响，致使公司在美国的业务量持续下滑。为此，经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深入讨论与研究，从战略层面考虑，公司当时决定将发展重心由境外转至境内。在确保公司境外服装主业继续平稳经营的同时，立足境内市场，大力开拓“大消费、新零售”等领域的业务。2019年初，公司投资布局了社交电商业务，拟打造一家以“社交化电商+线下体验中心+供应链服务”为发展方向的社交化新零售公司，主打产品包括母婴用品、美妆护肤、进口保健品、服饰及配件等。公司拟以自建的供应链平台为基石，通过自主开发的智能信息系统，有效地将供应商、仓库及线上线下各渠道中的各个环节有机串联起来，从而提高线上社交化APP移动商城及线下体验中心的协同效应，实现公司旗下的服装产品、体育用品以及其他如：母婴产品、美妆护肤品、进口保健产品等的开发和销售。并以此作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在2019年度以前，公司未开展过营养品业务。

基于上述战略需求，公司于2019年起计划开展对海外营养品的相关采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商赢环球（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与Pharma Science Australia PTY.LTD（以下简称“PSA公司”）、Millennium Health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MHA公司”）、Pangsat（International）Trading Co.,Ltd（以下简称PIT公司）、Exal Sky Trading Limited（以下简称“EST公司”）分别签订营养品采购合同，交货期为收到货款的6个月内完成交货，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14,417.87万元，并分别按合同要求支付了全部预付款；公司孙公司OSI Ecommerce Limited与PSA公司签订营养品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1,744.05万元，OSI Ecommerce Limited公司已预付人民币1,255.64万元。上述采购业务的交易对方中除PSA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港大零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港大零售持有其10%的股权）外，均与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本次营养品采购系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所做出的战略性采购，具有商业实质。

（2）公司在开展上述采购业务前，是否按照采购管理制度进行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和商品比价，审批流程和各个环节经营决策的主要责任人；

回复：

上述采购系公司为开展社交化新零售业务进行的战略性采购，公司管理层在进行采购决策时综合考虑资金占用、仓储能力、未来销售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后决定供应商。针对上述采购业务，公司在正式采购前成立了项目小组，由业务经办部门（项目小组）发起，经法务部、财务部审核后，由总经理最终审批。

经公司自查，本次采购涉及的询价比价、合同履行管理等部分内部控制存在未严格执行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的情况，其中二份合同（两份合同均为与PSA公司签署的采购协议，分别于2019年11月1日和2019年12月24日签署，涉及金额分别为澳元2,284,713.00元和澳元3,615,317.00元）存在未经法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审核的现象；对采购合同金额付款后，未能对合同的履行进行有效管控，未见进行合同全程监督管理的程序资料。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并形成如下措施：

1）加强对子公司管理控制，强化对子公司监督管理。

2）加强公司尤其是各子公司的采购管理，严格按《采购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对于重大采购实行必要的询价比价、采购申请审批流程以及必要的招投标程序，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重大采购符合公司基本利益。

3）加强公司尤其是各子公司的合同管理，严格按《合同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履行审批手续，重大合同必须执行必要的审批流程以及后续合同跟踪和合同全流程监控。

4）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控，一旦发现有违约可能或违约行为，及时提示风险，并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将合同损失降到最低。

（3）上述交易对方的主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信息、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具备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的资质和能力，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通过供应商提供的登记信息，交易对方的主要信息如下：

（1）Pharma Science Australia Pty Ltd

| | |
|---|---|
| 企业名称 | Pharma Science Australia Pty Ltd |
| 企业性质 | Private Company |
| 法定代表人 | Wenfei Yang |
| 注册地址 | Unit 1 56, Norcal Road, Nunawading, Victoria 3131 Australia |
| 注册资本 | AUD 2.00 |
| 主要股东 | Century Health Holdings Co., Ltd |

备注：PSA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港大零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港大零售持有其10%的股权。

（2）Millennium Health Australia Pty. Ltd.

| | |
|---|---|
| 企业名称 | Millennium Health Australia Pty. Ltd. |
| 企业性质 | Australian Proprietary Company |
| 法定代表人 | Yuanye Tian；Lihangyu Fu |
| 注册地址 | 6 Menin Road，Nunawading VIC 3131 Australia |
| 注册资本 | AUD 1.00 |
| 主要股东 | Yuanye Tian；Lihangyu Fu |

（3）Pangsat（International）Trading Co.,Ltd

| | |
|---|---|
| 企业名称 | Pangsat（International）Trading Co.,Ltd |
| 企业性质 | Private Company |
| 法定代表人 | Li Qiu Cen |
| 注册地址 | Unit 1402A 14/F,The Belgian Bank Building,NOS.721-725 Nathan Road,MongKok,Kowloon.HK |
| 注册资本 | HKD 5,000,000.00 |
| 主要股东 | Li Qiu Cen |

（4）Exalt Sky Trading Limited

| | |
|---|---|
| 企业名称 | Exalt Sky Trading Limited |
| 企业性质 | Private Company |
| 法定代表人 | Lo Chi Hung |
| 注册地址 | 14/F,W Business Centre,NorthPoint,Hong Kong |
| 注册资本 | HKD10,000.00 |
| 主要股东 | Lo Chi Hung |

（5）嘉兴禾申贸易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嘉兴禾申贸易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王彩莉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南湾路328号278室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人民币 |
| 主要股东 | 自然人王彩莉 |

经查询，上述合同的交易对方除PSA公司外，均与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无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4）针对上述合同逾期但公司仍未收到货物的情况，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自身权益，是否在逾期事项发生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2019年公司受环球星光业绩下滑的影响，公司于2019年计划开展海外营养品采购的相关业务。但由于海外商品在国内销售相关业务受政策影响，进程缓慢，影响到公司未来的销售计划。经过与供应商长时间的沟通与协商，为保证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公司已分别与大部分保健品供应商签订《终止协议》，约定2020年9月底前必须收回全部预付款项。签订《终止协议》后，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沟通并要求尽快履行还款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回92.5万美金，剩余未收回款项已出现逾期情形。后续公司将持续督促交易对方根据《终止协议》的约定尽快履行还款义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商赢环球（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分别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了保健品采购合同，其中单笔金额最高为420万澳元，折合人民币约为2,089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经审计的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公司2018年年末总资产为2,279,219,274.55元，上述日常采购合同的单笔金额未达到披露标准。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对于商赢环球2019年度营养品采购合同及设备采购合同相关事项，我们执行了如下程序：对采购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和测试；获取订立采购合同的审批流程单及采购合同，核查采购流程合规性，核查合同履行及合同监督管理情况；获取相关采购凭证，检查付款的授权审批情况，核对付款金额与采购合同金额的一致性；对于供应商委托代理收款的，获取相关授权文件，确认其经过合理授权；查询供应商及代理收款方工商信息，检查被审计单位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对供应商及代理收款方发出函证；与管理层就采购业务进行沟通，了解采购进展，及交货逾期情况下的应对措施。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1)商赢环球大额营养品采购业务发生在2019年度，从签订的合同分析商品来源于境外，基本采用全额预付的结算方式，目前商赢环球公司的经营主业为服装行业，营养品业务为2019年度新开展的业务，与前期业务无直接相关。

(2)通过对采购营养品业务内部控制了解和测试，商赢环球公司未能严格按照采购管理制度进行商品的询比价以及签订合同和后续管理内控程序，我们在2019年12月31日的内控审计报告及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分别出具了否定意见和保留意见。

(3)通过香港公司注册处（简称：HKCR）以及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简称：ASIC）查询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供应商Pharma Science Australia Pty.Ltd. 的股东为CENTURY HEALTH HOLDINGS CO., LIMITED，商赢环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港大零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CENTURY HEALTH HOLDINGS CO., LIMITED 10%的股权，港大零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接拥有Pharma Science Australia Pty.Ltd.10%股权权益，根据谨慎性原则，上市公司将其认定为关联方，并在关联交易中进行披露。

(4)截止目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沟通了解到，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订了《终止协议》，并约定2020年9月底前必须收回全部预付款项。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商赢环球（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收到返还款92.5万美金。

2.关于境外公司相关的保留意见。年报显示，2019年11月1日，商赢环球公司之孙公司DAI公司委托信托机构托管清算，DAI公司财务及经营管理权移交给信托受托机构管理。商赢环球公司将DAI公司2019年1-10月的利润表及现金核实流量表纳入本期合并报表。请公司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DAI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DAI公司委托信托机构托管清算的财务会计处理，以及对上市公司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

回复：

报告期内，环球星光的全资孙公司DAI Holdings,LLC（以下简称“DAI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 |
|---|---|
| 资产负债表 | 2019年11月1日 |
| 货币资金 | 2,438.86 |
| 存货 | 9,107.94 |
| 无形资产 | 1,406.63 |
| 资产总计 | 13,678.82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8,554.03 |
| 预收款项 | 1,945.23 |
| 其他应付款 | 1,395.24 |
| 长期借款 | 16,735.71 |
| 负债合计 | 29,508.66 |
| 净资产 | -15,829.84 |
| 利润表 | 2019年1-10月 |
| 营业收入 | 55,118.78 |
| 营业成本 | 25,802.46 |
| 销售费用 | 30,903.15 |
| 净利润 | -7,698.18 |

由于环球星光及其下属公司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汇丰”）处办理的贷款逾期，公司作为担保方需承担担保义务。公司为尽快妥善解决上述事项，于2019年11月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4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孙公司商赢<公司信托托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DAI公司与Craig R. Jalbert（以下简称“信托受让人”）签署《公司信托托管协议》，不可撤销地将DAI公司所有资产信托予Craig R. Jalbert及其可能的后续继任者，由其基于美国相关法律规定的信托义务进行妥当的管理和处置，所获取的管理和处置收益优先用于偿还DAI公司债权人的债务。根据《公司信托托管协议》，公司表失了对DAI公司的控制权，期末DAI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根据信托受让人的报告，信托资产处置基本完成，预计DAI公司清算净收益不足以偿还优先债权人香港汇丰的债权。因此，报告期末公司按照资产清算可回收金额确认了终止经营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如果存在相关的商誉，还应扣除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因此，公司将购买DISTINCTIVE APPAREL, INC经营性资产包形成的商誉转出，并在报告期内确认投资收益161.55万元。

DAI公司2019年1-10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DAI公司委托信托机构托管清算的最新进展情况，以及后续是否涉及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具体金额；

回复：

根据信托受让人提供的清算报告文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DAI公司清算信托的信托资产处置工作已经基本完成。但尚有一份关于信托资产处置的《资产购买协议》尚未履行完毕，处置对价尚未收回。即根据信托托管人的预期，DAI公司清算信托基于Territory Ahead品牌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与买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以及所设定的相应回款机制安排，尚有480万美元的应收款项在未来五年内分批次收回。托管人目前告知已经将2020年前三个季度收到的183,338美元的回款转付至香港汇丰指定的账户用以偿还对香港汇丰的欠款。

在信托机构收回上述《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处置对价后将优先用于清偿香港汇丰的债务，考虑到处置对价的回款机制安排所涉及的周期较长，如果在完全收回前公司已用其他来源资金清偿完毕对香港汇丰的债务，则后续收回的款项将应该归属于公司。上市公司目前在与香港汇丰沟通相关文件以落实该种安排。

（3）上市公司前期对DAI公司的收购时间、收购价款、累计资金投入情况；

回复；

2017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61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3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该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方案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下属全资子公司Oneworld Apparel,LLC之全资子公司DAIHolding,LLC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Distinctive Apparel Inc以及其全资子公司Chasing Fireflies Holdings, LLC和Travelsmith Outfitters Holdings, LLC的经营性资产包】（合称“DAI经营性资产包”）。

2017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并经2017年8月7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重大资产收购于北京时间2017年8月7日完成交割，公司以33,989,716.00美元购买了DAI经营性资产包。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DAI公司的累计资金投入为35,993,967.00美元。

（4）DAI公司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经审计财务数据情况，并说明目前被信托机构托管清算的主要原因。

回复：

DAI公司2017年8月7日完成收购交割，收购后最近三年的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科目 | 2017年7-12月 | 2018年度 | 2019年1-10月 |
|---|---|---|---|
| 营业收入 | 36,563.82 | 69,725.47 | 55,118.78 |
| 营业成本 | 34,828.73 | 32,654.60 | 25,802.46 |
| 销售费用 | 16,267.94 | 34,947.36 | 30,903.15 |
| 净利润 | 911.66 | -15,154.18 | -7,698.18 |
| 科目 | 2017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11月1日 |
| 存货 | 15,834.02 | 12,012.36 | 9,107.94 |
| 总资产 | 31,493.24 | 18,527.05 | 13,678.82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4,890.99 | 4,990.41 | 8,554.03 |
| 净资产 | 7,415.65 | -7,634.24 | -15,829.84 |

目前DAI公司被托管的主要原因如下：

2017年环球星光美国子公司DAI公司以全部资产做抵押，为环球星光在汇丰银行2,000万美元贷款提供担保。2019年由于该2,000万美元贷款逾期没有偿还，经环球星光与汇丰银行的磋商，汇丰银行要求环球星光把美国公司DAI公司及香港办公室处置以偿还贷款。在协商过程中，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收到香港汇丰发来的《催款函》，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及其下属公司偿还全部贷款，折合人民币总计为275,969,340.71元。同时，要求公司作为担保方承担担保义务立即偿付债务。最后，经协商公司同意对DAI公司进行清算以偿付欠款。

为尽快推进上述事项妥善解决，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4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孙公司签署<公司信托托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环球星光全资孙公司DAI公司与信托受让人Craig R. Jalbert签署《公司信托托管协议》，不可撤销地将DAI公司所有资产信托予Craig R. Jalbert及其可能的后续继任者，由其基于美国相关法律规定的信托义务进行妥当的管理和处置，所获取的管理和处置收益优先用于偿还DAI公司债权人的债务。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审计中，关于DAI公司我们执行以下审计程序：检查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商赢环球于2019年11月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4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孙公司签署<公司信托托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环球星光全资孙公司DAI Holdings, LLC（以下简称“DAI公司”或“信托设立人”）与Craig R. Jalbert（以下简称“信托受让人”）签署《公司信托托管协议》，不可撤销地将DAI公司所有资产信托予Craig R. Jalbert及其可能的后续继任者，由其基于美国相关法律规定的信托义务进行妥当的管理和处置，所获取的管理和处置收益优先用于偿还DAI公司债权人的债务；取得签署备案的DAI公司托管协议签署，信托协议签署后信托机构接管了DAI的经营管理权，商赢环球丧失了对DAI公司经营控制权；我们于2019年11月16日开始对DAI公司进行现场审计，审计现场开始时信托机构已经接管了DAI公司经营及财务资料，导致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未能取得关于DAI公司2019年1-10月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的列报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取得信托机构出具的关于DAI公司的清算文件，以及于TerritoryAhead品牌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与买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检查已收取款项的进账情况并且与律师沟通清算报告中或有资产事项的可能性；复核计算商赢环球丧失DAI公司控制权相关的投资收益；检查DAI公司信托清算在财务报表中的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上述审计程序以及公司的补充回复，我们认为：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处置子公司的投资，在合并报表层面应将处置价款与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项目 | DAI公司 |
|---|---|
| 清算DAI收到的价款 | 3,330.97 |
| 丧失控制权比例 | 100% |
| 丧失控制权试点 | 2019.11.1 |
| 丧失控制权的依据 | 信托机构取得控制权移 |
|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 19,160.80 |
| 减去：商誉及其他应收款损失 | 18,133.91 |
| 加：其他综合收益 | -865.34 |
| 合并报表层面确认的投资收益 | 161.55 |

（2）截至2020年2月29日已经偿还汇丰银行475万美元，另基于信托管理人（作为卖方）与TA Outfitters, LLC（作为买方）于2020年2月12日签署《资产购买协议》而形成了480万美元的信托收益权。信托管理人合理预计在未来五年内（依照预定的比例和时点逐步收回。尽管《资产购买协议》中有买方以收购的标的资产所做的保证及买方母公司的差带责任担保，但考虑到收款期限较长以及市场状况的不确定性，仍无法确定《资产购买协议》项下信托收益的可收回金额。经了解，截止目前托管人告知2020年前三个季度收到的183,338美元已转付至汇丰银行指定的账户。

（3）2017年6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61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3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暨商赢环球持股95.45%的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下属全资子公司Oneworld Apparel,LLC之全资子公司DAI Holding,LLC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DAI以及其全资子公司CF Holdings和TO Holdings的经营性资产包。2017年7月21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并经2017年8月7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清算机构提供的2019年11月1日的财务数据，上市公司对DAI公司累计资金投入为35,993,967.00美元。

我们已经对上述数据进行了复核，除涉及利用纳入2019年报合并范围中DAI公司的财务数据计算事项外，未发现公司的上述回复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审计证据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4）我们已经对上述数据进行了复核，除2019年报中对纳入合并范围的DAI公司的财务数据出具了保留意见外，未发现公司的上述回复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审计证据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3.关于其他应收款相关的保留意见。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Sino Jasper Holdings Ltd预付投资款余额19,609.18万元，截至报告日，交易对方未完全按照《承诺函》中的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杭州昆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付购房款余额16,300.00万元。审计机构无法确定上述应收款项能否及时收回。请公司补充披露：

（1）上述对外投资预付款涉及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司是否采取了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以及款项追偿的最新进展；

回复：

1）关于Kellwood项目重大资产重组已支付定金返还事项

①上述对外投资预付款涉及事项的具体情况

2017年4月11日，公司签署了《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代付重组诚意金的函》，根据该函，公司将会指定一家在境外成立的购买主体从Kellwood Company LLC、Sino Jasper Holding Limited处分别购买Kellwood Apparel股份以及Kellwood HK Limited 100%股权（以下简称“拟定交易”）。由于时间限制，公司首先委托环球星光应于2017年4月12日向卖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总额为2,800万美元的意向金，该笔款项系公司通过其拟境外成立的购买主体向环球星光的借款，借款期限不少于1年。

2017年4月12日，环球星光向卖方指定账户支付了2,800万美元的意向金。

2017年5月3日，公司与卖方签署《Termination Agreement》（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终止公司与卖方就拟定交易下的全部谈判，且同意上海创开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创开”）可与卖方谈判该拟定交易期后，公司与卖方签订了终止协议，上海创开或其指定购买方（以下简称“买方”）和公司分别向卖方签署《Instruction》，共同确认该意向金转为拟定交易项下应由买方向卖方支付的意向金，并同意卖方无需向公司归还该意向金。同日，上海创开同意继承在《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代付重组诚意金的函》项下的，公司通过其拟境外成立的购买主体对环球星光的负债，即本金2,800万美元。并签署《借款协议》和《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如果本次拟定交易无法完成而导致卖方应当退还意向金的，上海创开同意卖方将意向金直接退还至环球星光全资子公司Star Ace Asia Limited（以下简称：Star Ace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在借款期限届满时，卖方未退回意向金，则由上海创开向环球星光归还2800万美元的借款。借款年利率为9.6%，借款期限至2017年10月31日，由上海创开的实际控制人吴宇昌先生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根据补充协议约定，香港创开有限公司将作为共同借款方，借款期限延至2018年6月30日。

2018年5月31日，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并继续推进交易事项的议案》，将重组方案调整为由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现金购买Kellwood Apparel股份以及Kellwood HK Limited 100%股权。

2018年7月3日环球星光向Sino Jasper Holdings Ltd（Kellwood Apparel股份以及Kellwood HK Limited的上层股东）支付定金1,000万美金，合计支付定金3,800万美元，在扣除其代付的美国反垄断审查费用，剩余定金3,785.90万元（以2018年12月31日美元汇率折人民币25,983.39万元）。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8日、2019年5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38、39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确认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对定金返还计划的议案》、《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认并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之一Sino Jasper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Sino Jasper”）发来的《承诺函》中有关定金返还计划的内容；同意终止以现金收购Kellwood项目的重大资产重组。

②公司是否采取了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以及款项追偿的最新进展；

公司一直在积极督促交易对方按《承诺函》中的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自2019年5月起，Sino Jasper开始依照《Commitment Letter》上的承诺履行还款义务，截至2020年5月31日，Sino Jasper Holdings Limited共偿还975.03万美元，2020年6-10月Sino Jasper Holdings Limited陆续支付170万美元，截止目前累计支付1,145.03万美元，剩余2,640.87万美元定金尚未返还。上述情况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前期已支付购房款未回收的事项

①上述对外投资预付款涉及事项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2日、2018年11月1日、2019年4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12、27、37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购买房产的相关议案，根据审议通过的协议约定，公司全资孙公司商赢盛世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盛世电商公司”）以人民币210,074,640元向杭州昆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昆润公司”）购买坐落于杭州市上城区昆仑商务中心2号楼5-8层的商品房。

之后，公司多次向杭州昆润公司发函要求其就合同的履行进展予以说明。2019年7月8日，公司收到了杭州昆润公司发来的回函，公司由此得知并确认，因银行抵押未解除及其他原因，杭州昆润公司无法在原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房产交付给商赢盛世电商公司，并请求商赢盛世电商公司将交付期限延期至2020年1月5日。

由于杭州昆润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影响了公司预期经营目的的实现。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决定终止本次购买房产事项，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与本次终止购买房产的相关事宜。

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购买房产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杭州昆润公司就商赢盛世电商公司已付购房款人民币210,074,640元及逾期违约金的返还事宜持续进行沟通。2019年8月16日，公司收到杭州昆润公司发来的《承诺函》，其同意终止与商赢盛世电商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所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其承诺在2019年10月30日前向我公司依法偿还相应款项。同时，标的房产能够在2019年10月30日前注销其上所有抵押登记的，我司有权选择继续按照原协议条款约定购买该标的房产，杭州昆润公司同意无条件予以配合履行。

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向杭州昆润公司发送了《承诺履行进展问询函》，要求杭州昆润公司告知其解除标的房产之上所有抵押登记的进展情况，以及杭州昆润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前依法向商赢盛世电商公司全额偿还相应款项的具体安排。

2019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杭州昆润公司发来的《回函》，由于杭州昆润公司的整体授信与解除标的房产上抵押登记有密切关系，若解除该抵押需筹措巨额资金，故至今无法完成解抵押工作。为此，杭州昆润公司希望与商赢盛世电商公司终止双方签署的《购房协议》，其将按原路返还相应的款项。公司于当日再次发函要求杭州昆润公司详尽告知其偿还相关款项的具体时间与安排。2019年11月1日，公司收到杭州昆润公司发来的《回函》，杭州昆润公司决定于2019年11月30日将剩余相关款项返还商赢盛世电商公司。由于杭州昆润公司未能根据《承诺函》的约定在2019年11月30日之前偿还相应款项，未能按时履约。公司已据此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委托上海潘登律师事务所向杭州昆润公司提起诉讼，通过司法强制手段督促其尽快履行还款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本次购房交易进程中，公司派遣了相关工作人员对标的房产进行了尽职调查。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亦审慎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相关公告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和风险提示。对于本次终止购买房产事项，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且决策谨慎，不存在损害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孙公司商赢盛世电商公司已收到杭州昆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返还的购房款人民币210,074,640元，剩余购房款共计人民币163,000,000.00元未返还。在公司尚未实际收到交易对方返还的全部定金之前，定金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客观存在。

（4）截至2020年2月29日已经偿还汇丰银行475万美元，另基于信托管理人（作为卖方）与TA Outfitters, LLC（作为买方）于2020年2月12日签署《资产购买协议》而形成了480万美元的信托收益权。信托管理人合理预计在未来五年内（依照预定的比例和时点逐步收回。尽管《资产购买协议》中有买方以收购的标的资产所做的保证及买方母公司的差带责任担保，但考虑到收款期限较长以及市场状况的不确定性，仍无法确定《资产购买协议》项下信托收益的可收回金额。经了解，截止目前托管人告知2020年前三个季度收到的183,338美元已转付至汇丰银行指定的账户。

（5）2017年6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61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3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暨商赢环球持股95.45%的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下属全资子公司Oneworld Apparel,LLC之全资子公司DAI Holding,LLC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DAI以及其全资子公司CF Holdings和TO Holdings的经营性资产包。2017年7月21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并经2017年8月7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清算机构提供的2019年11月1日的财务数据，上市公司对DAI公司累计资金投入为35,993,967.00美元。

我们已经对上述数据进行了复核，除涉及利用纳入2019年报合并范围中DAI公司的财务数据计算事项外，未发现公司的上述回复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审计证据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6）结合公司近年来多笔大额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况，明确说明董事会是否勤勉尽责，相关投资决策是否审慎，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交易对方清偿欠款，以及最终是否追回欠款。

回复：

1）关于Kellwood项目重大资产重组已支付定金返还事项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Kellwood项目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亦审慎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相关公告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和风险提示。对于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且决策谨慎，不存在损害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孙公司商赢盛世电商公司已收到杭州昆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返还的购房款人民币210,074,640元，剩余购房款共计人民币163,000,000.00元未返还。在公司尚未实际收到交易对方返还的全部定金之前，定金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客观存在。

2）关于前期已支付购房款未回收的事项

在本次购房交易进程中，公司派遣了相关工作人员对标的房产进行了尽职调查。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亦审慎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相关公告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和风险提示。对于本次终止购买房产事项，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且决策谨慎，不存在损害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孙公司商赢盛世电商公司已收到杭州昆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返还的购房款人民币47,074,640.00元，剩余购房款共计人民币163,000,000.00元未返还。在公司尚未实际收到交易对方返还的全部定金之前，定金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客观存在。

4.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的保留意见。2019年12月31日对联营企业乐清华赢投资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9,749.15万元。审计机构未能取得关于乐清华赢投资有限公司的2019年度财务资料及经营资料，无法判断是否需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列报作出调整。年报显示，公司于2018年对外投资参股了乐清华赢公司，目前持股18%。报告期期末，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的期末余额为1.34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公司前期投资乐清华赢投资有限公司的具体时间、主要目的、投资款的最终去向，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以及投资以来获得的主要收益，包括利润或现金股利等；

回复：

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1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股东提议的合作项目即《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商赢盛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的议案》，为了共同打造开发以量子通信、军工通讯、物联网、新能源、互联网金融、消费零售及制造行业为主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等多元化、全方位的服务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商赢盛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盛世资产公司”）拟与浙江华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投资公司”）、上海鸥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鸥江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乐清华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工商注册登记名为乐清华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清华赢公司”），其中商赢盛世资产公司出资人民币7.5亿元，占注册资本30%；华仪投资公司出资人民币3亿元，占注册资本12%；上海鸥江出资人民币14.5亿元，占注册资本58%。

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商赢盛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乐清华赢投资有限公司12%股权的议案》，因经营发展需要，上海鸥江公司与商赢盛世资产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商赢盛世将所持有的未缴纳出资的乐清华赢公司12%股权（该部分标的股权所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0元）以出让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鸥江公司。截至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共认缴出资人民币45,000万元，实际出资人民币9,750万元，公司投资以来未获得任何收益。截止目前，公司未能取得关于乐清华赢公司的2019年度财务资料及经营资料，同时，公司未能收到乐清华赢公司关于投资款用途的具体信息。

（2）公司及审计机构未能取得乐清华赢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及经营资料的具体原因、主要障碍，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回复：

由于公司未能取得关于乐清华赢公司的2019年度财务资料及经营资料，同时，公司未能收到乐清华赢公司关于投